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办公室：负责检察政务、机关文电、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第三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机关党建等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和警务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现有 1 个独立编制单位,1 个独立核算单位。

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该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该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1.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5 万元、增长 10.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增加 111.9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引起的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4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3.98 万元,占 87.31%;其他收入 157.51 万元,占 12.69%;收入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22.5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引起各类经费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4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49 万元,占 79.5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54.00 万元,占 20.46%,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和专项设备及项目维修改造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8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101.95 万元,增长 10.3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引起各类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95 万元,增长 10.3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引起各类经费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23.58 万元,占 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5 万元,占 5.47%;卫生健康支出 40.27 万元,占 3.72%;住房保障支出 60.88 万元,占 5.6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引起的各类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一次性拨付,年中不再追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一次性拨付,年中不再追加。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一次性拨付,年中不再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9.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4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引起各类经费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0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车补较高,新进人员当年无车补,致使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当年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2 万元,下降 63.88%,主要原因是当年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致使决算数较上年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市院未组织出国(境)活动,因此出国(境)费用未发生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数

减少 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院未组织出国(境)活动,因此出国(境)费用未发生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预算数为 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严格车辆管理,本年度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7 万元,下降 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全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9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管理车辆,按照年初预算进行相关费用的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 万元,增长 33.7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零部件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76.71%,主要原因是省院、市级院来我院调研、督导工作,接待量增加。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行接待工作，本年度未安排外事接待工作。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7 万元。主要是接待高检院、省院、市级院来我院调研、督导工作。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59 批次 235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1.99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基层院不具备办会审批条件。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线上培训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17.8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31%,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不开展绩效自评,不涉及资金。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不开展绩效自评,不涉及资金。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运行情况为优,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运行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以信息化为重点的科技装备体系,全面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科技强检速度,提高检察人

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是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检察环节冤家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检，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定的目标值相对过高，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二是财务人员预算意识不强，预算能力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目标值，加大案件办理及业务工作的及时性、效率性；二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再培训，与其他院进行业务交流，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厉打击犯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着力提升了办案质效，改善和保障了检察干警办公、办案环境，提升检察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更加合理制定预算目标值；二是检察业务经费支出范围、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学习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下一年预算执行

过程中更加精细化、精准化；二是着力保障“四大检察”及“六项重点工作”。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我部门2023年选取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并开展部门自评，自评结果为优，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 2023 年度部门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4.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决算公开表封面

代码	6200000000_501041
单位名称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	王凯军
财务负责人	张丽娟
填表人	张冬梅
电话号码(区号)	0937
电话号码	8818569
分机号	
单位地址	敦煌市新城区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邮政编码	736200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敦煌市
隶属关系	甘肃省
部门标识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139235330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103013923533F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单位代码	501041001
组织机构代码	013923533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否
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预算级次	省级
报表小类	0 单户表
单位类型	行政单位
单位预算级次	三级预算单位
单位经费保障方式	全额
是否编制部门预算	是
是否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是
是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是
财政区划代码	甘肃省
父节点	0139206827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1.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7.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1.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41.49	总计	62	1,241.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1.49	1,083.98	0.00	0.00	0.00	0.00	157.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21.46	663.95	0.00	0.00	0.00	0.00	15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7	5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1	2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1.49	987.49	254.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63	5.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040401	行政运行	821.46	821.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		17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00		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7	5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5	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1	2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23.58	923.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25	5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27	4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88	6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3.98	1,08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3.98	总计	64	1,083.98	1,08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3.98	829.98	25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0		17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63.95	663.95	
2040450	事业运行	5.63	5.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00		8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1	2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7	5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5	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8	6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5.90	30201	办公费	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2.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7	30206	电费	9.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1	30208	取暖费	15.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30211	差旅费	6.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90	30214	租赁费	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8.06	公用经费合计					10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17		53.00	43.00	10.00	2.17	12.17	0.00	10.00	0.00	10.00	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敦检发办字〔2024〕1号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检察系统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收悉后，我院高度重视，认真领会通知精神，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本院依照宪法在本辖区内履行法律监督工作，现有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工勤）4人。其中，实有行政在编人员33人，工勤编2人。人员变动情况为：本年度

在职职工退休 1 人，新考录公务员 3 人。

（二）基本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专门成立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做好 2023 年度省级预算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做到资金专款专用，完成了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改善和保障检察干警办公、办案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初省级收入预算资金为 1009.0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37.5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入公务员的工资、社保经费的增加。其中，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848.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8 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我院共支出 1083.9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23.5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2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院预算资金充分保障了本院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设数字化检委会会议系统设施设备项目节约了办案时间和用纸成本，提高了检委会委员的研判效率，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建设智能证物室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项目，确保证物安全，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指标完成得分 95.34 分。其中：预算指标完成率得 10 分（年初预算数 1009.0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83.97 万元，实际支出 1083.97 万元）；部门管理指标得 19.22 分；履职效果得 58.05 分；能力建设得 8.04 分。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人员预算意识不强，预算能力偏低。下一步将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172 万元，全年支出 17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172 万元，全年支出 17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 102 万元，支付 10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102 万元，我院严格按照经费用途支付，确保专项资金支出合理。建立健全以信息化为重点的科技装备体系，全面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科技强检速度，提高检察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检察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检，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本年度绩效失分点主要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数（件）为 0，我院没有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完成得分 97 分。其中，预算指标完成得 10 分，年初预算数 14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实际支出 102 万元，执行率 100%。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我院共计收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2 万元，共计收入 10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支出 102 万元，支出率 100%。全部严格按照《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支出。大额支出全部由党组审议确定后支出。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度我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2024 年预算需要更加精细科学。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数量指标：检察业务教育培训场次 4 次。

（2）质量指标：抗诉案件结案率 100%。

（3）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4）满意度指标：干警及群众、社会对检察工作满意度不断提高。

通过一系列专项行动及各类宣传活动，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对检察工作关注度有了明显提升，为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人员预算意识不强，预算能力偏低。下一步将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 2 检务保障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检务保障资金为 70 万元，实际支付 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失分点在法治宣传品印发较少，法治宣传范围较窄，需要加强普法力度，扩大普法范围。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明显提高。

（2）效益指标：“法治班主任”有效增强了学校师生、社会公众法治意识，但是普法渠道需要创新丰富，扩大普法范围。

（3）满意度指标：均完成预定指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根据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和检务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4 年部门项目实施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改进我院预算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完成率较高、达到效果较好的项目指标部门，在编制 2024 年预算中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中完成率较低，达到效果较差的项目指标部门，在

编制 2024 年预算中按比例扣减预算。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附件1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编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冬梅 19893706873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敦化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009.01	1083.97	1083.97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749.01	848.61	848.61	100	—	—	
	项目支出	215	172	172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人员工资发放、经费保障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人员工资发放、经费保障				
	目标2：项目支出			目标2完成情况：项目支出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100%	2	2	
			案件办结率	≥80%	100%	2	2	
			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3件	2件	2	1.3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数量	≥60个	60个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新进人员数量	≥2人	3人	2	1.89	
		重点工作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100%	30	30	
		部门效果目标	检察听证案件数量	30件	40件	2	0.0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社会影响	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评议活动参与率（%）	≥75%	75%	18	18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检察业务教育参培人次（%）	20人	40人	1	0.04	
		人力资源建设	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人数	4人	5人	1	0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合 计						95.34	优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写。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6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

[illegible]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02	10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02	10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保障检察人员办案履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起案件诉讼费用成本（元/件）	3000元	3000元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人民监督员参培人次（%）	≥85%	85%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9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教育培训场次	4场	4场	2	2	
		质量指标	抗诉案件结案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85%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访投诉及时处理率（%）	≥9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数（件）（%）	4件	0件	3	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90%	12	12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优秀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潍坊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7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7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法办案费的使用，大大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促进检察院依法履职，进行法律监督，促进法制公平。			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任人民监督员成本（元）	2000元	2000元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	8%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区域绿化覆盖率（%）	>=35%	35%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侦办刑事案件数（起）	8起	10起	15	15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3件	0件	2	0	
		时效指标	毒品案件办结率（%）	>=95%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办理陈本	2000元	2000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500份	300份	5	3	
		生态效益指标	职工环保意识	提高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优秀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敦检发办字〔2024〕2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确定开展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和单位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高度重视，对 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

- 附件：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05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二）2023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四）分项目、单位或市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有关建议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为保障和促进各项政法转移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新世纪检察事业的发展，必须大力加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付工作。做好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付工作，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重点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用于保障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用于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检察院将组织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分配因素。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敦煌市人民检察院确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的项目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包括：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

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加强队伍管理、检察文化、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建立新型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实施项目达到的意义：进一步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开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和审判活动工作进行监督；对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和领导检察机关运用科技手段和方法开展的检察技术工作以及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加强科技装备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手段；深化后勤服务改革，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下达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共计 70 万

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办公楼设施维护、物业服务管理、新闻宣传等费用保障。

2023 年我院实施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可以达到合理统筹安排使用经费支出，精心使用、科学维护各种装备设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该项目资金未发生投资，预算实际使用中未变更，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拨付保障。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确保办案部门的办公经费、宣传经费，项目所在区域为敦煌市人民检察院，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我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管部门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实施单位是本单位，即敦煌市人民检察院。职责为：对我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进行实施和自评。项目实施流程为：项目启动（包括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前期调研等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项目全面实施）、项目评价。项目拨付流程为：申请省级财政拨款指标额度、制定单位用款计划、会议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提交项目资金支付申请、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审核、确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年度目标是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加强科技装备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以信息化装备和检察业务装备为重点，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手段；深化后勤服务改革，优化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执行，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选任人民监督员成本（元）	2000 元	2000 元	15	1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	8%	3	3
区域绿化覆盖率（%）	≥35%	35%	2	2
协助侦办刑事案件数（起）	8 起	10 起	15	15
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3 件	0 件	2	0
毒品案件办结率（%）	≥95%	100%	13	13
交通事故案件办理成本	2000 元	2000 元	15	15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500 份	300 份	5	3
职工环保意识	提高	100%	10	10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后续更好、更科学的使用、规划该项目资金，评测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目标是否规范、达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对象：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重点评价部门：敦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范围：2023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三）评价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3.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4.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综合分析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

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四部分，占比分别为 20%、30%、30%、10%、10%；证据收集方式为整合各部门数据收集。

（六）评价人员组成。

张丽娟：敦煌市人民检察院分管财务领导，评价组负责人；

季成：敦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评价组组长；协调整体工作；

朱建峰：敦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会计，评价组组员，开展具体工作，核实数据；

张冬梅：敦煌市人民检察院，出纳，评价组组员，整合数据，编写评价表。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通知以来，我院组成了由分管院领导为组长，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通过会议提议、研讨确定绩效评价草案，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以及实地采集。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数据填报和采集：通过实地采集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 年度我院评价项目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涉及资金为 70 万元，实际支付 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当年预算支出为 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在效益指标方面，需要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

时，项目管理规范，到达了绩效评价的总体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7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7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法办案费的使用，大大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促进检察院依法履职，进行法律监督，促进法制公平。			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任人民监督员成本（元）	2000 元	2000 元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	8%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区域绿化覆盖率（%）	≥35%	35%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侦办刑事案件数（起）	8 起	10 起	15	15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3 件	0 件	2	0	
		时效指标	毒品案件办结率（%）	≥95%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办理成本	2000 元	2000 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500 份	300 份	5	3	
		生态效益指标	职工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优秀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对 2023 年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立项、预算、计划、绩效目标等数据运用数据核对、比率分析、差异分析等方法 and 流程对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最终分析结果确定我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合理，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充分保障了我院 2023 年检务工作发展，发挥了检务保障的作用，评价结果为“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的实施情况，听取了我院计财事务组等部门的有关项目背景、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三个方面的具体汇报，并对具体评价措施和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方法等细节问题做了进一步了解，最终肯定我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成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分项目、单位或市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预算、决算公开的原则，我院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一栏做了 2023 年预算公开，公开说明里包含 2023 年项目绩效公开，并附有绩效公开表，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公开后，我院对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等，项目内容是否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收益对象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确定我院 2023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使用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度我院财政预算安排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到位总计 70 万元，总支出为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协助侦办刑事案件数（起）年度指标值为 8 起，实际完成 10 起，该指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2）时效指标。

毒品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指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3）成本指标。

选任人民监督员成本（元）年度指标值为 2000 元，实际

完成值为 2000 元，该指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办理成本指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2）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年度指标值为 500 份，实际完成值为 300 份，该指标未达到预期值。需要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3）生态效益指标。

职工环保意识指标已完成并达到预期值。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二）项目的预算、实施符合我院的部门职责要求，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各项职能目标的实现实施本项目。

（三）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指标未达到预期值，需要丰

富法治宣传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原因是随着财务工作日益规范化、精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年初预算细化不够到位，不够具体。目前我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八、有关建议

根据目前我院工作实际情况看，虽然项目支出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但部分工作尚有待提高。一是不断规范绩效管理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创新绩效管理方法。二是需要加强法治宣传力度。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15	选任人民监督员成本（元）			选任人民监督员成本（元）	2000 元	15	选任人民监督员成本（元）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成本指标 20	社会成本指标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成本指标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2	区域绿化覆盖率（%）			区域绿化覆盖率（%）	≥35%	2	区域绿化覆盖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5	协助侦办刑事案件数（起）			协助侦办刑事案件数（起）	8 起	15	协助侦办刑事案件数（起）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产出指标 30	质量指标 2	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3 件	0	重大案件办理数量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产出指标 30	时效指标 13	毒品案件办结率（%）			毒品案件办结率（%）	≥95%	13	毒品案件办结率（%）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交通事故案件办理陈本			交通事故案件办理陈本	2000 元	15	交通事故案件办理陈本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3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500 份	3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10	职工环保意识			职工环保意识	提高	10	职工环保意识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后勤服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10	后勤服务满意度	统计数据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附表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2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指标未达到预期值
	2		
			
其他问题	1		
	2		
			
备注：			